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70,468.8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2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聚飞光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